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征告〔2026〕54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丰泽区 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

〔2026〕189号)

(三) 批准时间: 2026年7月28日

(四) 公告期限: 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9月2日

二、拟征收土地的面积、坐落、四至范围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0.0627公顷(合计0.9405亩), 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社区。

四至范围: 东至迎晖路, 西至兴学路, 南至海韵街, 北至同兴街。(具体位置详见经批准的征地范围勘测定界图)

三、拟征收土地的用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9号)批准的建设项目为: 2025-4号储备用地, 规划用途为: 城镇住宅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征地行为的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

六、对征地行为不服的救济方式和申请期限

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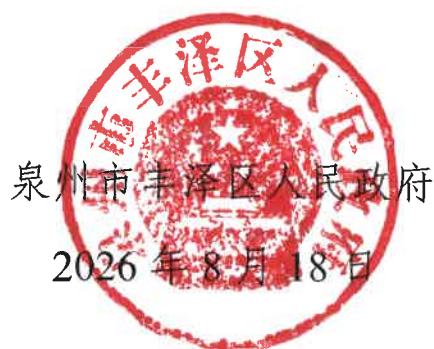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9号）批准的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202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189号）

2.征地范围勘测定界图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6〕189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6〕1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0.8164 公顷（其中耕地 0.01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社区水田 0.0048 公顷、旱地 0.0145 公顷、林地 0.04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627 公顷；使用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国有林地 0.47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41 公顷，

— 1 —

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7537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0.816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泉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市税务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



